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叶城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估。组织叶城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叶城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草地管理，监督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等。

二、机构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78.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78.1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89.2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588.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6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17.02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4683.25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843.2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843.2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4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8221.38	支 出 总 计	8221.38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9	113.82	113.82							2.7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59	113.82	113.82							2.7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5	36.68	36.68							2.77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4	77.14	7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6	40.16	40.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6	40.16	40.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4	33.14	33.1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2	7.02	7.02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17.02	2961.77		2961.77						355.25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3247.74	2926.00		2926.00						321.74	
211	04	01	生态保护	3187.74	2866.00		2866.00						321.74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60.00	60.00		60.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35.64	31.64		31.64						4.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1	05	01	森林管护	35.64	31.64		31.64							4.00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33.64	4.13		4.13							29.51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33.64	4.13		4.13							29.51	
213			农林水支出	4683.25	2198.04	570.86	1627.18							2485.21	
213	02		林业和草原	4683.25	2198.04	570.86	1627.18							2485.21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3	02	01	行政运行	580.49	570.86	570.86							9.63	
213	02	17	防沙治沙	264.30									264.3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57.00	357.00	357.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3439.51	1270.18	1270.18							2169.33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1.95									41.95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6	64.36	64.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36	64.36	64.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36	64.36	64.36									
			总计	8221.38	5378.15	789.20	4588.95							284.32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9	116.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59	116.5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5	39.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4	7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6	40.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6	40.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4	33.1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2	7.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17.02		3317.02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3247.74		3247.74
211	04	01	生态保护	3187.74		3187.74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60.00		60.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35.64		35.64
211	05	01	森林管护	35.64		35.64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33.64		33.64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33.64		33.64
213			农林水支出	4683.25	580.49	4102.76
213	02		林业和草原	4683.25	580.49	4102.76
213	02	01	行政运行	580.49	580.49	
213	02	17	防沙治沙	264.30		264.3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57.00		357.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3439.51		3439.51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1.95		4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6	64.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36	64.36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36	64.36	
			总 计	8221.38	801.60	7419.7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378.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378.1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2	113.8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6	40.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61.77	2961.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98.04	2198.0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6	64.3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5378.15	支 出 总 计	5378.15	5378.1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2	113.8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82	113.8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68	36.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4	7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6	40.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6	40.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4	33.1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2	7.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61.77		2961.77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926.00		2926.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866.00		2866.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60.00		60.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31.64		31.64
211	05	01	森林管护	31.64		31.64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4.13		4.13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4.13		4.13
213			农林水支出	2198.04	570.86	1627.18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198.04	570.86	1627.18
213	02	01	行政运行	570.86	570.86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57.00		357.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270.18		127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6	64.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36	64.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36	64.36	
			总计	5378.15	789.20	4588.9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2.59	732.59	
301	01	基本工资	156.71	156.71	
301	02	津贴补贴	274.88	274.88	
301	03	奖金	93.82	93.82	
301	07	绩效工资	23.90	23.9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14	77.1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14	33.1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2	7.0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1.6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4.36	64.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4		11.84
302	01	办公费	3.20		3.20
302	07	邮电费	0.80		0.80
302	11	差旅费	3.00		3.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		2.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7	44.77	
303	02	退休费	36.68	36.68	
303	05	生活补助	8.06	8.06	
303	09	奖励金	0.03	0.03	
		总 计	789.20	777.36	11.8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61.77		93.77	2868.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2926.00		60.00	2866.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2866.00			2866.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	60.00		60.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31.64		29.64	2.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31.64		29.64	2.00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4.13		4.13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2026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	4.13		4.13								
213			农林水支出		1627.18		357.00	1270.18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627.18		357.00	1270.18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357.00		357.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2017-2020年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项目)	1270.18			1270.18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4588.95		450.77	4138.18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2.84	2.8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	2.84		
总计	2.84	2.84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中 央林业草 原生态保 护恢复资 金-国家重 点野生动 物保护项 目	7.00	7.00		
2026 年中 央林业草 原生态保 护恢复资 金-森林生 态保护修 复项目	10.00	10.00		
2026 年中 央“三北” 工程补助 资金-巩固 防沙治沙 成果支出	4.13	4.13		
运转类项 目（保运 转）	2.00	2.00		
总计	23.13	23.13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类改革性补贴 (“三保”以外刚性支出)-追加	12.40	12.40	12.40			12.40			
2024 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项目	321.74	321.74			321.74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3.09	3.09			3.09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公益林管护运行保障费	0.91	0.91			0.91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15.24	15.24			15.24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项目	14.27	14.27			14.27				
2025年自治区防沙治沙电力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资金	264.30	264.30			264.30				
2025年中央退耕还林还草补贴[差额]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贴资金（差额）（2016-2020）	182.50	182.50			182.50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退耕还林延长补助资金	17.64	17.64			17.64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	36.89	36.89			36.89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退耕还草延长补助资金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2020 年第三次补助	22.61	22.61			22.61				
2019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 2015 年第五年、2017 年第三年补助	25.43	25.43			25.43				
2019 年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退耕还林 2019 年种苗补助	84.20	84.20			84.20				
2019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项目-退耕还林 2019 年补助	1215.15	1215.15			1215.15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项目-退耕还林 2016 年第五年、2018 年第三年补助	402.71	402.71			402.71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020 年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28.32	28.32			28.32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项目-退耕还林 2017 年第五年、2019 年第三年补助	112.41	112.41			112.41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18.73	18.73			18.73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	22.74	22.74			22.74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林还草延长补助 (2016-2020)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34.66	34.66			34.66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项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	7.29	7.29			7.29				
总计	2843.23	2843.23	12.40		2830.83		12.40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221.3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收入预算 8221.3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89.2 万元，占 9.6%，比上年预算减少 922.68 万元，下降 5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减少，致使本年度人员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588.95 万元，占 55.82%，比上年预算减少 744.67 万元，下降 13.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安排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843.23 万元，占 34.58%，比上年预算增加 2843.2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退耕还林等项目未支付完成，资金结转至本年度继续使用，预算数相应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8221.3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01.6 万元，占 9.75%，比上年预算增加 82.46 万元，增长 11.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7419.78 万元，占 90.25%，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3.42 万元，增长 17.28%，主要原因是：退耕还林等项目的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78.1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78.1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0.1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2961.77 万元，主要用于：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6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支出；农林水支出 2198.0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生活补助、奖励金、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2017-2020 年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64.3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378.1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8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06 万元,增长 9.74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4588.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37.41 万元，下降 27.46%。主要原因是：草原生态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3.82万元，占2.12%。
- 2.卫生健康支出（类）40.16万元，占0.75%。
- 3.节能环保支出（类）2961.77万元，占55.07%。
- 4.农林水支出（类）2198.04万元，占40.87%。
- 5.住房保障支出（类）64.36万元，占1.2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行政单位离退休（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36.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4万元，增长2.34%，主要原因是：退休党员干部活动经费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77.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56万元，增长9.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基数调增，致使本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行政单位医疗（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33.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1万元，增长9.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保基数调增，致使本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公务员医疗补助（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7.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6万元，增长8.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保基数调增，致使本年度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生态保护（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286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8.00万元，下降9.99%，

主要原因是：草原生态项目的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6.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

7.森林管护（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31.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7万元，下降9.63%，主要原因是：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减少。

8.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类）风沙荒漠治理（款）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6.71万元，下降96.58%，主要原因是：风沙荒漠治理项目资金减少。

9.行政运行（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570.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99万元，增长10.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0.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6年预算数为35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1.30万元，下降23.77%，主要原因是：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资金减少。

11.退耕还林还草（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6年预算数为1270.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8.33万元，下降17.44%，主要原因是：退耕还林还草项目资金减少。

12.住房公积金（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64.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0万元，增长10.85%，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积金基数调增，致使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13.森林资源培育（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4.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59.7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77.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1.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89 号）

预算安排规模：286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286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喀地财建[2025]89 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办公费 26.04 万元，印刷费 9 万元，专用材料费 13.96 万元，委托业务费 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89 号）

预算安排规模：31.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办公费 0.55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0.2 万元、维修（护）费 0.95 万元、劳务费 15.8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 万元、生活补助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4)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88号）

预算安排规模：4.1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委托业务费4.1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5)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87号）

预算安排规模：35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专用材料费350.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6)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2017-2020年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2017-2020年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项目)》（喀地财建[2025]87号）

预算安排规模：1270.1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17-2020 年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项目，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270.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8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相

较于上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23.13 万元，其中：

1.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 7.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委托业务费。

2.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委托业务费。

3.2026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 4.13 万元，主要用于：“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委托业务费。

4.运转类项目（保运转）2.00 万元，主要用于：第三方委托业务费。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2843.2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843.2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人员类改革性补贴（“三保”以外刚性支出）-追加结转 12.4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津贴。

2.2024 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项目结转 321.74 万元，主要用于：专用材料费及委托业务费。

3.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结转 3.0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及生活补助。

4.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公益林管护运行保障费结转 0.91 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及生活补助。

5.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结转 15.24 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及生活补助。

6.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项目结转 14.27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及基础设施建设。

7.2025 年自治区防沙治沙电力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资金结转 264.30 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委托业务费及基础设施建设。

8.2025 年中央退耕还林还草补贴[差额]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贴资金（差额）（2016-2020）结转 182.50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退耕还林延长补助资金结转 17.64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0.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退耕还草延长补助资金结转 36.89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1.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2020 年第三次补助结转 22.61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2.2019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 2015 年第五年、2017 年第三年补助结转 25.43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3.2019 年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退耕还林 2019 年种苗补助结转 84.20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4.2019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项目-退耕还林 2019 年补助结转 1215.15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5.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项目-退耕还林 2016 年第五年、2018 年第三年补助结转 402.71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6.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020 年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结转 28.32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7.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项目-退耕还林 2017 年第五年、2019 年第三年补助结转 112.41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8.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结转 18.73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9.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2016-2020）结转 22.74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0.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结转 34.66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1.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项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结转 7.29 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4 万元，下降 8.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减少，致使人均使用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预算 433.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4.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13 万元。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33.62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33.6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4258.96 平方米，价值 481.63 万元。

2.车辆 2 辆，价值 36.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36.2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37.13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部门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8221.38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6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4588.95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联系人		闫一品	联系电话：	157399775585	
年度绩效目标		1、严格落实《叶城县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推进林长制由“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2、加强林草资源管理。严格控制森林采伐限额，强化 57.3 万亩林地、923.3 万亩天然草场的管护。3、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严格控制林业有害生物传播，持续做好核桃蛀果害虫危害发生情况的监测调查及防控工作。4、做好 2025 年植树造林工作，完成 2015 年-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植补造工作。5、做好野生动物收容急救工作，保障野生动物生命安全与生态安全。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7432.18	
			本级安排	789.2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8221.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5%	2026 年工作计划	5.00
	质量指标	★预算调整率（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援疆资金）	=15%	2026 年工作计划	5.0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地区完成造林绿化亩数	=1898 亩	2026 年工作计划	5.00
		★林果业务技能培训人次	=20079 次	2026 年工作计划	7.00
		★全地区完成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治理	=3.22 万亩	2026 年工作计划	8.00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种类	=6 种	2026 年工作计划	10.00
		★依法依规办理林草征占用审批事项	=20 项	2026 年工作计划	10.00
		★林果种植面积	=8.2 亩	2026 年工作计划	10.00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5%	2026 年工作计划	10.00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2026 年工作计划	10.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	2026 年工作计划	1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2017-2020年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闫一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70.18	其中:财政拨款	1270.1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资金位1270.18万元,2017年-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期补助资金面积12.7018万亩,项目建设地点:阿克塔什镇、洛克乡、伯西热克镇、吐古其乡、白杨镇、江格勒斯乡、恰尔巴格镇、乌吉热克乡、夏合甫乡、依力克其乡、依提木孔镇、河园镇、铁提乡、宗朗乡、乌夏巴什镇、柯克亚乡、金果镇等17个乡镇,3973个小班地块。按退耕还林实施条例要求,根据当年成活率检查验收结果,补发给退耕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12.7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7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标准(元/亩)	=100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利用率(%)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闫一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7	其中:财政拨款	35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建[2025]87号文件,下达总资金357万元,针对核桃蛀果害虫防控在日常虫情动态监测的基础上,紧抓防治关键窗口期,合理布设苹果蠹蛾和梨小食心虫混合迷向散发器,结合地面药剂防治,实现降低虫口基数。项目实施后在项目区域3.7万亩核桃蛀果害虫防治率达到100%,蛀果率控制到5%及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	>=3.70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8.2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本(元/亩)	>=100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闫一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66	其中:财政拨款	286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建[2025]89号,下达资金2866万元;本地区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以购买劳务方式,聘用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县脱贫人口3184人,参加森林、湿地、草原、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168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续)聘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3184人	计划标准	3184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源管护面积(万亩)	>=168万亩	计划标准	168万亩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次数(次)	>=2次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护林员选聘指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选(续)聘成本(万元/年)	=0.90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脱贫群众收入	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生态就业岗位	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林草资源有效管护源有效保护	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护林员参与培训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负责人		闫一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64	其中:财政拨款	31.6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建[2025]89号,下达资金31.64万元,选聘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明确管护员的职责,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培训上岗后,对叶城县1.6万亩国家级公益林,每月定期按照划定的管护区域实施日常巡护,及时发现制止破坏国家级公益林的违法行为,及时发现上报森林火情火灾,同时做好森林防火专项日常巡护检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6万/亩	计划标准	1.6万/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国家级公护林人员数(人)	=2人	计划标准	2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值守天数(天)	>=150天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国际级公益林保护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增加管护人员收入(年/人/元)	>=4000(年/人/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能力建设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			项目负责人		闫一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13	其中:财政拨款	4.1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建[2025]88号文件下达资金4.13万元,对2021年和2022年已验收合格并落地上图的沙化土地造林地块进行管护,管护面积203.78亩,管护内容为浇水、补植、施肥、松土、除草和病虫害防治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亩)	>=203.78亩	计划标准	203.78亩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元/亩)	=200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200元/亩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北”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人)	=10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明显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明显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8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闫一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喀地财建[2025]89号文件,下达资金60万元,该项目资金为一是通过储备投喂物资确保受伤、受困野生动物得到及时救治和妥善安置,有效提升叶城县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二是探索建立科学完整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治、康复、放归标准流程,构建高效可行的县域野生动物救护工作体系。三是通过加强公众宣传教育,提高农牧民和各族群众参与支持野生动物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救护数量/只	>=40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踏查野生动物生存环境/次	>=30次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野生动物法律法规宣传/次	>=4次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伤病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率(%)	>=8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野生动物救护时限(小时)	<=24小时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元)	=6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野生动物得到社会的关注和重视程度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野生动物种群数量	稳步增长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01月30日